

市环批复（2026）69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皂河西安绕城高速北段桥上下游河道
行洪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皂河西安绕城高速北段桥上下游河道行洪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请示》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途径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和未央区，南起西安绕城高速北段桥上游 198m(河道桩号 0+000)，北至西安绕城高速北段桥下游 302m(河道桩号 0+500)。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左岸堤防并外扩 15m，拓宽长度 500m，加固涉河高速桥梁墩柱。项目总投资 1281.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省、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确保其污染治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轻扬尘污染影响；落实属地管控要求，并选用环保达标油品，确保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空间布局，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施工机械维修保养。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技术规范，按规定收集后分类利用处置，水性油漆桶外售；土方回填于堤顶，弃土、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

围，不得新增临时占地，合规处置弃土（石渣），禁止乱堆乱放乱弃；施工期间加强工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动植物保护意识；减少工程占地和施工振动等破坏，做好表土剥离、堆放并覆盖；施工土方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做好各项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等工作。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实施监测，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西咸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上述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6 年 5 月 29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西咸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